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更正

1. 第 2 页, 附件, 第 1 段, 第六行

(中文本不需更改)

2. 第 3 页, 附件, 第 3 (c) 段

第 3 行: “阿拉伯联盟的一切权力” 改为 “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的一切权力”

第 6 行: “在两个月之内” 改为 “在两个月和可能延长一个月之内”

3. 第 4 页, 附件, 第 4 段, 第一行

(中文本不需更改)

4. 第 5 页, 附件

决议第二段改为

二: 阿拉伯联盟内的阿拉伯银行、基金和金融机构不向埃及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经济援助。

5. 第 5 页, 附件

决议第三段改为

三: 各阿拉伯政府及其机构不购买埃及政府及其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和公债。

\* A/34/50.